

# 广东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 关于征求《普宁三坑水库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2023年12月6日，普宁市水利局向我局提交了《关于制定三坑水库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建议的函》（普水字〔2023〕230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粤发改规〔2019〕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拟定了《普宁三坑水库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方案》，拟提交市人民政府审批。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请于2023年12月11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反馈我局（邮箱：pnwjgg@126.com），意见落款请注明姓名、性别、单位、联系电话，以及提出理由。我局将对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梳理汇总后，一并上报市人民政府。

附：《普宁三坑水库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方案》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7日

# 普宁市三坑水库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方案

## (征求意见稿)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粤发改规〔2019〕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普宁市三坑水库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方案(征求意见稿)》。

### 一、供水价格

#### (一) 农业用水价格

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

1、骨干工程农业用水供水综合价格 0.0423 元/m<sup>3</sup>

2、终端农业用水实行分类水价。其中:粮食作物 0.043 元/m<sup>3</sup>、其他粮食作物 0.053 元/m<sup>3</sup>、经济作物 0.063 元/m<sup>3</sup>、养殖业 0.073 元/m<sup>3</sup>。

3、农业用水价格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超定额超计划 50%(含)以内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1 倍收取;超定额超计划 50%~100%(含)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1.5 倍收取;超定额超计划 100%以上部分的用水量按对应水价

2.5 倍收取。用水定额或计划的标准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非农业用水价格：非农业用水价格(含生活用水) 0.1 元/m<sup>3</sup> (不含税金和水资源费)。

## 二、统一全市农业用水价格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8号), 我市寒妈水库灌区、等农业水价参照三坑水库农业用水终端价格执行, 具备条件的灌区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农业用水价格标准范围内协商定价。

## 三、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供水单位按要求做好相关供水成本记录。执行期间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 从其规定。